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认真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核了陈代千先生的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任职情况等有关资料，我们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我们认为他具备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相关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陈代千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独立董事：李慧中、郑中巧、蒋薇

2023年11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慧中_____

郑中巧_____

蒋 薇_____

2023年11月20日